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王良先生、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949160 万元，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1056371 万元，具体交易明细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856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000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6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	1300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01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采购热电	190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帘子布	440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切片	307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5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00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电	1300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80
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租赁费	260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体检费	1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69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7150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9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气囊丝	3300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切片	14960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布、丝	10000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6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布、丝	30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00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合计		984900

三、关联方介绍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2,311,960 元，本公司占尼龙化工公司 49%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占尼龙化工公司 51%的股权。主营业务：生产和经营尼龙 66 盐及深加工苯系列产品、环己烷、己二胺、己二酸、色母粒及相关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和经营。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10,500 万元，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对制造尼龙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

3、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18,200 万元，住所：平顶山市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经营范围：生产：环己烯 32800 吨、环己烷 8080 吨、苯 45000 吨、重质苯 10000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环己醇；批发、零售：环己醇、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钢材、建材；化工、化学技术服务。

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 9 层 904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产品为：工业帆布和民用布。公司拥有最先进

的瑞士苏尔寿阔幅片梭织机 18 台，化纤帆布年生产能力达 4000 吨；有 1515×75 寸宽幅织机 128 台，民用布年生产能力 400 万米。

6、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主要业务为原煤开采和洗选；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等。

7、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3,380.30 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石化纬六路口，经营范围：浸胶生产各种帘子布、帆布、帘子线等。

8、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公司位于德国埃伦巴赫市格拉兹斯托夫大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酰胺纤维等。

9、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注册资本 350.9 万元，公司自 1984 年成立以来，历经多次改制和近二十年的滚动发展，形成了以尼龙 66 产品，纸制品和木制品为主业的三大系列，20 多个品种的生产规模，其主导产品年生产能力：尼龙粒子 1800 吨，锦纶 66 缆绳 800 吨，棕丝子口布 250 吨，高速纺螺旋纸管 500 万支，纸塑三复合包装袋 4000 万条，铝箔袋和环保袋 1000 万条，木轴 5 万根，木托盘 5 万块，木法兰 6 万块，中高档纸箱 50 万个。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0、GB/T24001-2004、GB/T28001-2001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10、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50,509,100 元，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号院，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等。

11、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12,245 万元，住所：平顶山市轻工路中段，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12、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20 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经营范围：包装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13、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位于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616 号，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防爆电器、自动化设备、LED 节能灯及配件等。

14、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医院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医院位于平顶山卫东区新华路中段，注册资金 280 万元，床位 80 张，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等。

15、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位于美国洛杉矶市，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产产品和所需原辅料的进出口业务，适时开展第三方贸易。

16、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住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6 号 301 室，经营范围：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它产品。

17、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文锦广场文安中心 2209 室，经营范围：销售帘子布、产业用布、工业丝、民用丝、地毯丝等。

18、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住所：海安县海安镇圣元大道 98 号，经营范围：工程塑料、锦纶 6 切片、锦纶长丝的研发、销售；差别化功能性锦纶 6 联合纺丝的研发、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双方不可避免的存在着较多的日常关联交易。近年来，公司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不断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努力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增强公司独立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